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海鸥十队猪场年出栏 22 万头仔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组织召开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海鸥十队猪场年出栏 22 万头仔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 3 名。验收组观看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的视频和图片（由于疫情的影响，不能进入现场察看），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海鸥农场十队（北纬（N）：20°34'50.48"，东经（E）110°19'10.02"），项目占地面积 258080 m²，建筑面积为 48362.80m²，年存栏量 32250 头，年出栏量 220000 头仔猪。本项目主要由养殖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及生活办公区组成。项目猪舍为竖向布置，共 3 个母猪线，1 个种猪保育区，南侧为综合楼，北侧为环保治污区。本项目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37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779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海鸥十队猪场年出栏 22 万头仔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徐环建[2019]5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 1、项目沼气利用方式改变，原环评为沼气发电，实际建设中沼气利用方式为锅炉燃烧；
- 2、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有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条款，上述改动内容不属于

验收组签名：李燕 王松 朱兰群

重大变动。本项目其它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申报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粪便处理采用干清粪方式，养殖及生活废水统一收集于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的输送管网回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堆肥过程产生的恶臭；沼气锅炉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为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猪舍采取的处理方法为加强通风+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减少恶臭的产生；堆肥车间采取在封闭立式发酵罐尾气出口增加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0m排气筒向外界排放；污水处理系统采取的处理方法为污水处理单元封闭处理，废气收集后排入生物滤池处理，经10m排气筒向外界排放；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用于锅炉燃烧，废气经12米高烟囱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于设备顶部烟道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机、电动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猪只叫声。

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通过场房围墙、场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只排泄的粪渣、病死猪及胎衣和生活垃圾。项目粪渣于堆肥车间的立式发酵罐处理后作为有机肥销售；病死猪及胎衣经破碎后于立式发酵罐中用于堆肥；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治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组签名： 李燕 孙松 朱兰群

沼气锅炉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林格曼黑度符合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场界无组织恶臭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及总磷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场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1、按照结合农作物种类、生产周期、天气状况等,严格控制消纳废水量;按照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场区和施肥消纳区的下游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

2、养殖场回田废水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在消纳区范围内设立临近摄像(覆盖率 80% 以上),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实时联网。

验收组签名: 李燕 王松 朱兰群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李燕 王松 朱兰群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卢伟龙	湛江广垦华海农牧有限公司	总监	15877294200	卢伟龙	组长
2	吕志豪	湛江广垦华海农牧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22659325	吕志豪	建设单位
3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02874375	王小梅	专家
4	卢燕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28287080	卢燕	专家
5	朱兰肆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8933807369	朱兰肆	专家
6	李智浩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124933568	李智浩	监测单位